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相关法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郭爽为财务总监、马天禄为副总经理。

二、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以下无正文）

